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IOTECH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1(A)條授出豁免

及

就(1)關於注資及視作出售

鵬博(海南)硼中子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股權的

主要交易；

及

(2)關於授出購回權的主要交易

延遲寄發通函

謹此提述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進一步延遲寄發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注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注資及購回權)的資料之通函(「該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於本公告內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內所披露，由於需要更多時間以（其中包括）審定該通函所載的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聲明及充足營運資金聲明，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豁免」），毋須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41(a)條。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條件為該通函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小林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劉小林先生（主席）、何詢先生及黃嵩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鄺國祥先生、郭圓濤博士及錢紅驥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並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bshhk.com內。